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孔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氟树脂”），本次担保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拟已履行到期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金额为98,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拟已履行到期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2.1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7.95%。

一、担保情况概述（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近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东阳光氟树脂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金额. Rows include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关联机构.

注：上述系东阳光氟树脂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且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

●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结束。

元，流动资产36.38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3年9月末总资产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8%、6.84%、5.50%。

●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控制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了公告。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因为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90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2023年第一次会议已于2022年第四季度大会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以及2023年6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认购理财产品，并严格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信息披露规定。

董事认为认购该等兴银理财产品为一般商业条件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定义 每份兴银理财产品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

该等兴银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金额合计计算时，该等兴银理财产品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上市规则 超过5%但低于20%。

有关本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冰箱营销公司、兴银银行及兴银理财的资料

空调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空调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修理。

冰箱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电冰箱、冷柜、洗衣机、生活电器等家用电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兴银银行 兴银银行是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1161）。

兴银理财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兴银理财主要业务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该等兴银银行理财产品列表

该等兴银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2023第9项理财产品至2023第12项理财产品，2024第1项理财产品至及2024第4项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7,500,000元（相当于约629,782,149港币）。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1.此金额为该等兴银银行理财产品列表内的“公告日期”对应之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的港元金额之和。该兑换仅用于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已于或将于相关日期按此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此金额为已超0.19191亿元人民币1港元的人民币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此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3.此金额为已超0.1253亿元人民币1港元的人民币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此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4.此金额为已超0.21866亿元人民币1港元的人民币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此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5.此金额为已超0.19188亿元人民币1港元的人民币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此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6.此金额为已超0.20826亿元人民币1港元的人民币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此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7.此金额为已超0.300696亿元人民币1港元的人民币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此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4年3月18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代惠忠先生、贾少谦先生、于芝芳先生、胡剑峰先生、夏敬忠先生及高玉萍女士；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钟耕莘先生、张世杰先生及李惠贤先生。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实施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即期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8日。

（二）会议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人授权：公司董事长林晓斌先生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林晓斌先生为本次会议召集人。

（四）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97号华数传媒大厦12楼1201室。

（五）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六）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24年3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640,228,000.00元。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24年3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640,228,000.00元。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24年3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640,228,000.00元。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24年3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640,228,000.00元。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24年3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640,228,000.00元。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24年3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640,228,000.00元。

（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24年3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640,228,000.00元。

（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24年3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640,228,000.00元。

（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24年3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640,228,000.00元。

（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24年3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640,228,000.00元。

（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24年3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640,228,000.00元。

（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24年3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640,228,000.00元。

（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24年3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640,228,000.00元。

（二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24年3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640,228,000.00元。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十三）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十四）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十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十六）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十七）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十八）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十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二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二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二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二十三）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二十四）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二十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二十六）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二十七）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二十八）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二十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公司的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三十